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文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文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退去，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駛車輛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被告遭查獲後，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之犯罪情節，及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犯罪所生危害暨其坦承犯行之態度(見速偵卷第13頁)等一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43號

01 被 告 郭文海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郭文海分別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
09 時許止及自同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30分許止，在桃
10 園市大園區之居處飲用米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
1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13 5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西濱路2段676巷口前，為警
14 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4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5 達每公升0.96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文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0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證
2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22 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檢 察 官 林宣慧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